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字號：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35437 號

二、依據：列為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教育部核備文號：112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3393 號

三、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六、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七、協辦單位：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八、比賽項目：(一)高中男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雙打賽 (3)9 號球團體賽

(4)10 號球個人賽

(二)高中女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三)國中男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雙打賽 (3)9 號球團體賽

(四)國中女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九、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具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年齡規定：

1.高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五)雙打賽與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團體賽每組每校限派一隊。

(六)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 9 號球個人組與雙打組可互相跨項參賽。

(七)各縣市參加個人賽、雙打賽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承辦本錦標賽之縣/市：

高中男子組 4 人/組	高中女子組 4 人	國中男子組 4 人/組	國中女子組 4 人
-------------	-----------	-------------	-----------

2.其他各縣市參加個人賽、雙打賽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高中男子組 2 人/組	高中女子組 2 人	國中男子組 2 人/組	國中女子組 2 人
-------------	-----------	-------------	-----------

(八)各縣市參加團體賽複賽隊數如下：

1.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承辦本錦標賽之縣/市各 3 隊。

2.其他各縣市皆為 2 隊。

3.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

- (九) 各項比賽報名人(隊)數未滿8人(隊)時，得公開接受各縣市有意願參加者報名，至8人(隊)額滿為止或新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限。但於新公告報名截止日到期後仍未滿8人(隊)時，得公開徵求已報名參加該項目賽程各校增派人(隊)報名參賽。
- (十)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各組團體賽獲第1名之縣市得增加報名1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承辦本錦標賽之縣/市除外)。
- (十一)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各組獲前4名者，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十、競賽辦法：

- (一) 報名人/隊數在8(含)人/隊以上之組別，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
- (二) 報名人/隊數不足8人/隊之組別，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
- (三) 雙敗淘汰賽制，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決定下一場籤位。
- (四)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 (五) 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三人之出賽名單，不足三人者不予接受，若無法於開賽前補足者，該場比賽以棄權論；若前述情況生於單循環賽時，則該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取消其比賽紀錄。
- (六) 單循環賽制之排名方法：先以各選手之積分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
- (1) 比較同分選手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較前。
 - (2) 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選手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者，排名較前。
 - (3) 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選手之間的勝負關係。在團體賽中，同分各隊於比較總得局數之前，須先比較總得點數及總失點數。

(七) 花式撞球9號球個人賽局數表如下：

高中男子組7局	高中女子組5局	國中男子組6局	國中女子組4局
---------	---------	---------	---------

(八) 花式撞球9號球雙打賽局數表如下：

高中男子組6局	國中男子組5局
---------	---------

(九) 花式撞球10號球局數表如下：

高中男子組5局

(十) 團體賽採打點制—3戰2勝，每隊3人同時開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參加團體賽各隊必須填寫完整3人之出賽順序名單，並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十一) 各組之5、6、7、8名須加賽。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WPA 9號球規則、10號球規則。

十二、獎勵：

(一) 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5至8名頒發獎狀乙紙；團體賽獲獎隊伍，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

(二)凡於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十三、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比賽爭議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五、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二)參加團體賽之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三)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四)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五)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六)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並著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牛仔褲、涼鞋、拖鞋等。服裝不符規定者，予以限時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六、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如下列：

(一)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二) 參賽隊（人）數 14 或 1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三) 參賽隊（人）數 12 或 13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四) 參賽隊（人）數 10 或 11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五) 參賽隊（人）數 8 或 9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六) 參賽隊（人）數 6 或 7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七) 參賽隊（人）數 4 或 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八) 參賽隊（人）數 2 或 3 個，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發布之最新辦法為準。

十七、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撞球』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八、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九、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廿、競賽管理：

(一)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二)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三)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廿一、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用球—Dynospheres 黛納斯菲球。指定球布—YTT 又東

廿二、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縣市資格選拔賽，入選後，再由各縣市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各縣市選拔日期請洽各縣市承辦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各縣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全國各縣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名冊					112 年 09 月 08 日
理事長	張明雄 0935-050101	男	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58 巷 6 號 B1 總幹事 莊曜霖 0936-650-106 chuangyawlin@gmail.com	T:02-2503-5800
主委			基隆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洽撞球總會 bact.tw@msa.hinet.net	T:02-2288-3333
主委	李余典	男	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總幹事 林上義 0935-242-633 sctcaf@yahoo.com.tw	T:02-2283-1919 F:02-2283-5353
主委	孫先碁	男	桃園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4 樓 承辦人 孫芳儀 0925-130-226 Pisces1200@yahoo.com.tw	T:03-427-8765
主委	陳榮豐	男	新竹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133 號 總幹事蔡政暉 0976-865-787 ami035341876@yahoo.com.tw	T:03-533-7679 F:03-533-7665
主委	葉興樑 0933-010458	男	新竹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街 183 之 6 號 5 樓 jeff_yeh_8704@yahoo.com.tw	T:03-595-3131、 03-595-9738
主委			苗栗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洽撞球總會 bact.tw@msa.hinet.net	T:02-2288-3333
主委	李天生	男	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40454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總幹事 白崇伸 0937-480896 mobe231@gmail.com	T:04-2206-0832 F:04-2206-0837
主委			彰化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洽撞球總會 bact.tw@msa.hinet.net	T:02-2288-3333
主委	侯安昌 0911-139175	男	南投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54265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 2 街 133 號 總幹事 林明亮 0933-565476 54070 南投市八卦路 870 巷 41-1 號	T:04-2291474

主委	董作華 0933-596165 05-535-2017	男	雲林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4 樓 董作華主任委員 qw005896@gmail.com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4 樓 陳世家總幹事 p0977123228@gmail.com	05-535-2017
主委	黃振選	男	嘉義市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60047 嘉義市東區蘭井街 179 號 總幹事 fagipig@yahoo.com.tw	T:05-228-8957 F:
主委		男	嘉義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洽撞球總會 bact.tw@msa.hinet.net	T:02-2288-3333
主委	王榮棋	男	臺南市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708007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7 號 3 樓 總幹事 張融融 0930-921-961 副總幹事 商博淵 0912-993-657	T: F:
主委	劉小龍	男	高雄市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80773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99 巷 2 號 2 樓 聯絡人 李振邦 0928-721-888 ksbctw@yahoo.com.tw	T:07-385-2012 F:07-614-0457
主委	吳明憲	男	屏東縣體育會 撞球運動委員會	830024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73 巷 1 號 總幹事 洪國峻 0933-331-101 Ptcbc2015@gmail.com	T:07-740-7660 F:07-740-7661
主委	吳俊江 0939-391913	男	宜蘭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一段 102 號 總幹事 林振源 0986-559299 ww.aa@msa.hinet.net	T:039-332-793 F:
主委	林建曄 0903-685888 0925-500354	男	花蓮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97354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四街 219 巷 30 號 總幹事 柯宏德 0989-303-261 97368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明義一街 18 號	T:038-420-312 F:
主委	曾繁輝 0955-248196	男	臺東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95050 臺東市中興路 1 段 306 號 總幹事 張吉价 0928-788-148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450 巷 9 號	
主委		男	澎湖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洽撞球總會 bact.tw@msa.hinet.net	T:02-2288-3333
主委	周子傑 0921-200508	男	金門縣體育會 撞球運動委員會	89248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333 號一樓 會址 89141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48-1 號 王奕傑總幹事 0932897889 sky914983@gmail.com	
主委	陳國禮	男	連江縣體育會 撞球委員會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總幹事 楊遠鵬 0926-896618	T:08-362-3367 F:08-362-5097

廿三、全國複賽比賽日期：國中組 112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共 3 天)

高中組 112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共 3 天)

廿四、全國複賽比賽地點：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電話：(03)327-7389

廿五、全國複賽報名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三)報名地址：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四)電話：(02)2288-3333 E-mail：13billiard@gmail.com

(五)報名費：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參佰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請將報名表電子 EXCEL 檔寄至 13billiard@gmail.com (名稱請註明 000 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 如未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任何問題請電洽(02)2288-3333 謝宜珊。

報名費請用郵局匯票寄新北市 247018 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抬頭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報名時所填參賽選手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之用)

廿六、全國複賽報到時間：各組選手依比賽場次,於該場次開賽前提早 30 分鐘報到。

廿七、全國複賽賽程抽籤：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抽籤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廿八、全國複賽領隊會議：

(一)國中組領隊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高中組領隊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不另行通知。

廿九、全國複賽裁判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

卅、有關全國複賽參賽期間住宿資訊，請洽林上義 總幹事協助，電話：(02)2283-1919。

卅一、比賽期間各隊所需之費用請自行處理。

卅二、本比賽洽詢電話 02-2288-3333 或本會網站 <http://www.cuesports.org.tw>。

卅三、保險相關事宜：

1.各參賽學校帶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2.大會/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卅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卅五、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卅六、大會將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資訊，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聯絡人：謝宜珊，電話:02-2288-3333

電子信箱：bact.tw@msa.hinet.net。

卅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需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20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卅八、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